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25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4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勇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3 人，代表股份 112,987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18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938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4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0 人，代表股份 14,048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3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2 人，代表股份 40,933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885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81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

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14,048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5139%。

- 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- 6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提交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6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052,112 股	7,772,971 股	162,0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2.9771%	6.8795%	0.1434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2,998,560 股	7,772,971 股	162,0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0.6150%	18.9893%	0.3958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2.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038,512 股	7,779,471 股	169,1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2.9651%	6.8853%	0.1497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2,984,960 股	7,779,471 股	169,1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0.5818%	19.0051%	0.4131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。

3.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6,997,483 股	5,976,900 股	12,7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6989%	5.2899%	0.0112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4,943,931 股	5,976,900 股	12,7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5.3675%	14.6015%	0.0310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4. 未来三年（2025～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6,625,581 股	6,310,302 股	51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3697%	5.5850%	0.0453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4,572,029 股	6,310,302 股	51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4.4589%	15.4160%	0.1251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。

5.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438,212 股	7,298,471 股	250,4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3.3188%	6.4596%	0.2216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384,660 股	7,298,471 股	250,4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1.5582%	17.8301%	0.6117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。

6.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7 个。

6.01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6,011,303 股	6,743,380 股	232,4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3.8260%	5.9683%	0.2057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957,751 股	6,743,380 股	232,4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2.9583%	16.4740%	0.5677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900 股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777,103 股	6,940,480 股	269,5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3.6188%	6.1427%	0.2385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723,551 股	6,940,480 股	269,500 股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82.3861%	16.9555%	0.6584%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子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273,003 股	7,404,680 股	309,4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3.1726%	6.5536%	0.2738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9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219,451 股	7,404,680 股	309,4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81.1546%	18.0895%	0.755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9,900 股。

6.04 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264,503 股	7,490,080 股	232,5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3.1651%	6.6291%	0.2058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210,951 股	7,490,080 股	232,5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81.1339%	18.2982%	0.5680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6.05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784,981 股	6,956,580 股	245,522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3.6257%	6.1570%	0.2173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731,429 股	6,956,580 股	245,522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82.4054%	16.9948%	0.5998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,000 股。

6.06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4,959,312 股	7,658,680 股	369,091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	92.8950%	6.7784%	0.3267%	

数的比例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2,905,760 股	7,658,680 股	369,091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80.3883%	18.7100%	0.9017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。

6.07 审议通过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5,162,481 股	7,641,202 股	183,4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3.0748%	6.7629%	0.1623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3,108,929 股	7,641,202 股	183,4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80.8846%	18.6673%	0.4480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900 股。

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 7 个子议案，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

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陈培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